

章剑生
黄锴
——
主 编

行政法判例选析 (二)



公法案例评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法判例选析（II）



公法案例评述

章剑生

黄锴

主编

本成果系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判例选析. II / 章剑生, 黄锴主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888 - 4

I. ①行… II. ①章… ②黄… III. ①行政法—判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203306 号

行政法判例选析(II)
XINGZHENGFA PANLI XUANXI(II)

章剑生 黄 锴 主编

责任编辑 高 山 李 军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陶 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合作出版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6
字数 422 千
版本 201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400-660-8393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888-4

定价:9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凡 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名称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略,其余一般不省略,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简称为《行政诉讼法》。

二、对于本书以下出现较多的司法解释和司法文件,使用缩略语:

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8〕1号),简称为《行诉解释》;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5〕9号),简称为《适用解释》;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8号),简称为《执行解释》;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简称为《证据规定》。

第一章 受案范围

- 第001号
003 内部监督行为原则上不具有可诉性
——申海忠与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案
- 第002号
007 行政机关履行上级指令的行为具有可诉性
——单君廷诉辽宁省绥中县人民政府、辽宁省绥中县海洋与渔业局发放污染赔偿款案
- 第003号
011 要求行政机关履行撤销规范性文件的行爲不具有可诉性
——金实、张玉生诉海淀区政府履行法定职责案
- 第004号
01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不具有可诉性
——陈爱时、叶德存诉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政府土地利用规划案
- 第005号
018 土地登记审批不具有可诉性
——李利霞诉山西省晋城市人民政府等撤销土地登记审批表案
- 第006号
021 竣工验收备案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冯猛诉天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土地行政案
- 第007号
025 房屋登记机关公示网上签约信息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艾鹏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示网上签约信息行为上诉案
- 第008号
028 征地报批前的告知、确认为不具有可诉性
——景红霞诉成都市国土资源局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案
- 第009号
031 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单方和解方案不具有可诉性
——杨秀娟诉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意见再审案
- 第010号
034 行政机关执行法院生效裁定的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杨勇诉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政府房屋行政强制及行政赔偿案

- 第011号
038 国有企业改制决定不具有可诉性
——李晓平、李晓莉诉吉林省长春市人民政府、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置补偿及行政赔偿再审查案
- 第012号
042 教师职称评审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薛应光诉毕节市人民政府其他行政复议案
- 第013号
046 政策性处理行为不具有可诉性
——张光诉吉林省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辞退民办教师行为案
- 第014号
050 信访处理行为原则上不具有可诉性
——杨中国诉枣阳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并请求行政赔偿案
- 第015号
054 信访处理行为的可诉性由其是否影响相对人实体权利义务所决定
——毛武营诉二道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第016号
057 阶段性行政行为原则上不具有可诉性
——颍上县恒运研石厂等诉颍上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及行政强制再审查案
- 第017号
061 阶段性行政行为不具有可诉性之例外
——张宝元诉榆次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审批案
- 第018号
064 行政机关首次判断权应得到尊重
——太湖县海乐烟花制造有限公司诉安庆市人民政府、太湖县人民政府行政决定及补偿案
- 第019号
068 行政机关首次判断权尊重之例外
——王守保诉宣城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第020号
072 “不产生实际影响”标准的适用
——马恩本诉黑龙江省嫩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发放安置补偿款法定职责案

第二章 当事人

- 第021号
079 “利害关系”是指有可能受到被诉行政行为的不利影响
——臧金凤因诉安徽省宿州市砀山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 第022号
083 运用保护规范理论判断“利害关系”存在与否
——刘广明诉被申请人张家港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23号
088 投诉举报人原告资格的判定
——赵爱云与陕西省司法厅司法其他行政行为案

- 第024号
092 与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具有利害关系的判定
——郭文才诉浚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第025号
096 行政机关批准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与公司普通债权人不具有利害关系
——贺宗玉诉驻马店市人民政府批准国有股权转让案
- 第026号
099 集体土地所有权案件中原告的确
——付宝玉等人诉西安市人民政府土地确权及行政复议案
- 第027号
103 权利保护必要性的判断
——李山林诉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北京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
- 第028号
107 滥用诉权的认定
——崔志惠等8人诉天津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29号
111 行政诉讼可以放弃
——张有为诉天津市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复议案
- 第030号
115 行政公益诉讼的适用
——澜沧县人民检察院诉澜沧县森林公安局环境保护行政诉讼案
- 第031号
119 被告适格的认定
——李春山诉怀远县人民政府房屋强拆案
- 第032号
122 强制拆除房屋案件中的被告认定
——大连万达制衣公司诉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违法建筑案

第三章 起诉与受理

- 第033号
127 行政诉讼起诉期限的起算点
——李兴行诉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人民政府确认征收行为违法案
- 第034号
130 最长诉讼保护期限不得延长
——马中现、张爱勤诉汝州市人民政府土地登记案
- 第035号
133 超出起诉期限的审查
——陈永利诉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政府行政征收案
- 第036号
136 起诉不具有事实根据的认定
——杨学奎诉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等房屋行政强制案

第037号
139

起诉没有具体诉讼请求的处理
——尹殿武诉辽宁省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征地拆迁行为案

第038号
142

“重复起诉”的认定
——陈前生诉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房屋行政征收及补偿协议案

第039号
147

被告明显不具有法定职责的处理
——明爱清、曾飞诉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040号
150

提起履行法定职责诉讼的条件
——李国秀诉山东省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041号
154

提起履行法定职责诉讼必须有法定的权利依据
——郑国胜等诉阜南县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042号
158

立案登记不等于登记立案
——纪长发诉黑龙江省肇州县人民政府赔偿精神损失费案

第043号
161

移送管辖的前提是案件已经受理
——童传霞诉安徽省发改委政府信息公开及安徽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第四章 事实认定

第044号
167

法院应尊重行政机关作出的专业认定
——广州德发房产建设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地方税务局第一稽查局税务决定案

第045号
171

原告对被诉行政行为的存在负举证责任
——崔永亮诉济南市槐荫区政府拆迁行政强制案

第046号
174

特定事项的举证责任分配由举证能力决定
——张雄妹诉开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计划生育行政征收案

第047号
178

电子化行政程序中信息反馈的举证责任
——刘博君诉马鞍山市交通运输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五章 法律适用

第048号
183

目的解释的适用
——张爱菊诉宜阳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登记案

- 第049号
186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的适用
——罗某某、钟某某与合肥市庐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社会抚养费征收案
- 第050号
190 法不溯及既往原则适用的例外
——香港斯托尔实业有限公司诉泰州市人民政府等招商引资协议案
- 第051号
194 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
——刘玉广诉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口岸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案
- 第052号
198 不可仅选择行政违法的一方主体进行处罚
——蔡平诉广州市交委、广州市政府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 第053号
201 环境行政处罚应当查处分离
——海南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诉儋州市人民政府环境行政处罚纠纷案
- 第054号
204 行政强制执行中代履行的适用条件
——吉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公主岭市城市管理执法局行政强制案
- 第055号
208 无视法院释明且拒绝服从指挥和参加庭审的法律后果
——滕染琴诉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第六章 审查标准

- 第056号
215 行政诉讼的裁判基准时
——陈春晓、张卫斌诉浙江省杭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第057号
219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刘海英诉洛阳市人民政府土地出让行政批复案
- 第058号
223 行政程序轻微违法的判断和处理
——王玉强诉北京市昌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案
- 第059号
227 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
——北京大学与于艳茹撤销博士学位决定案
- 第060号
231 行政裁量的审查标准
——张福来诉国家税务总局行政复议决定案
- 第061号
235 “明显不当”标准的适用
——李平诉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公安行政处罚案

- 第062号
239 明显不当行政行为侵害公民合法权益应予国家赔偿
——张文胜诉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第七章 裁判方式

- 第063号
245 法院作出附带于撤销判决的实体性重作判决的限制
——丛淑萍诉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不重新颁发土地证案

- 第064号
249 履行法定职责判决的适用
——郭传欣与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政府、山东省菏泽市人民政府再审行政裁定书

- 第065号
253 履行法定职责诉讼无须同时适用确认违法判决
——张艳君诉北京市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

- 第066号
257 给付判决的适用范围
——建昌县谷杖子乡人民政府因与被上诉人王××行政补偿案

- 第067号
261 给付判决的适用时机
——道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与江西省共青城市人民政府补偿案

- 第068号
265 确认违法判决的适用
——张道文、陶仁等诉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政府侵犯客运人力三轮车经营权案

- 第069号
269 确认无效判决的适用
——沈洁诉淮北市杜集区民政局民政行政管理案

- 第070号
273 提起确认无效诉讼无须经过先行确认程序
——周火生诉汉川市人民政府确认土地征收行为无效案

- 第071号
277 请求确认行政行为无效须于适当期间内提出
——郭家新等人诉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解除聘任关系案

- 第072号
280 对未遵守法定程序的强拆行为应当适用确认违法判决
——舒浩然等诉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案

- 第073号
283 判决理由的既判力
——王世友诉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政府房屋面积认定案

- 既判力及于共同诉讼人
第074号
287 ——王薇诉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政府、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案

- 第075号
290 既判力对案件第三人的效果
——张刚诉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城建行政征收案

第八章 行政复议的司法审查

- 第076号
297 警务督察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王恩培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案

- 第077号
301 “城中村”改造方案批复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张俊峰、张海勃诉西安市人民政府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

- 第078号
305 行政复议申请资格的审查标准
——聂延飞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复议不予受理案

- 第079号
309 行政复议申请资格的审查要点
——冯玉章诉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撤销国有土地使用证案

- 第080号
313 行政复议申请资格的获得及承继条件
——冯书军诉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撤销国有土地使用证案

- 第081号
316 申诉信访耽误的时间不属于应予扣除的期间
——胡孝国诉沈阳市苏家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82号
320 复议机关不予受理违反一级复议制度的复议申请
——杨吉全诉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83号
324 “不予受理”复议决定的司法审查
——陈杰诉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及黄石市黄石港区公安消防大队消防行政许可案

第九章 行政协议的司法审查

- 第084号
331 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件中被告的确定
——王兰英诉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案

- 第085号
334 行政协议单方变更权的行使
——何胜贵诉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政府、铜仁市碧江区灯塔街道办事处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案

第086号
338

人民法院可以直接判决变更行政协议
——陈向前、王忠明诉余杭区良渚街道办事处征迁行政协议案

第087号
342

行政协议中仲裁条款的效力
——安庆市迎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安庆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合同案

第088号
346

拆除违法建(构)筑物协议的性质、效力与违约责任
——李珍明诉四川省夹江县梧凤乡人民政府履行行政协议案

第089号
350

补偿安置协议无效认定应当从严把握
——石继洲与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第090号
354

村民会议讨论并非征用土地协议签订的必要条件
——牛晓民等165人诉陕西省商洛市国土资源局行政协议案

第十章 政府信息公开的司法审查

第091号
361

答复或者不答复咨询性申请不是政府信息公开行为
——孙长荣诉吉林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案

第092号
366

以政府信息公开名义申请查阅案卷材料的处理
——管光治诉银监会信息公开答复案

第093号
370

政府信息转变成档案信息的情形
——王妹诉上海市嘉兴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94号
373

信息公开申请的转交义务
——袁吉明诉江苏省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95号
376

会议纪要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周素梅诉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96号
380

政府信息公开中“工作秘密”的认定
——贺文明诉司法部司法考试答题卡信息公开案

第097号
384

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的处理
——梅文明诉重庆市永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98号
388

政府信息公开程度的审查标准
——吴香玉诉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第099号
392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中说明理由的审查
——王福珍诉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100号
396 政府信息是否存在的认定
——王槐柯诉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400 后 记

第一章

受案范围

内部监督行为原则上不具有可诉性

——申海忠与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案*

裁判要旨

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诉或者控告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监督行为,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范畴,原则上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理范围。只有在上级行政机关撤销或者改变原行政行为以及作出新的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行政行为时,这种内部监督行为才外化为可复议和诉讼的行政行为。

事实概要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郑行初字第218号行政判决,判决中牟县教育体育局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对申海忠提出的关于改正正在对原河南电器化学校(现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对申海忠举办人身份变更的行政行为的申请作出处理决定。该判决后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2)豫法行终字第00013号行政判决维持。2015年1月31日,申海忠向中牟县人民政府提出《保障人身权利申请书》,请求中牟县人民政府保障申海忠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人身份。2015年4月6日,申海忠以中牟县人民政府未在法定时间内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执法条例》的规定撤销并纠正中牟县教育体育局违法行政行为为由,向郑州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2015年4月7日,郑州市政府收到申海忠的行政复议申请。2015年4月10日,郑州市政府作出被诉郑政(不受复决)字[2015]13号《不予

* 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行申87号,合议庭成员:王晓滨、李涛、李纬华。

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该决定书认为:中牟县人民政府不直接负有保障申海忠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人身份的法定职责,申海忠向中牟县人民政府请求保障其人身权利,实际上是要求中牟县人民政府对中牟县教育局行使监督、纠正的行政职权,由此产生的是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内部管理关系,不直接对申海忠的人身权、财产权等权益产生法律影响,申海忠以中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所提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海忠不服该决定,以郑州市政府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上述决定,判令被告履行法定职责,维护申海忠郑州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举办人的合法身份。

裁判理由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作出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这是《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赋予的权利。法律还规定,对复议机关不作为的,当事人还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此之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也可以向行政机关隶属的人民政府或其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诉、控告,但与以直接救济行政相对人权利为目的的复议和诉讼制度有所不同,申诉或控告可以成为启动上下级行政机关之间内部监督的线索,不直接和必然启动内部监督程序。是否启动内部监督程序以及程序启动后作出如何处理,属于行政机关内部管理范畴,原则上不属于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受理范围。只有在上级行政机关撤销或者改变原行政行为以及作出新的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行政行为时,这种内部监督行为才外化为可复议和诉讼的行政行为。

本案中,申海忠就中牟县教育局改正其社会力量办学举办人身份问题,请求中牟县人民政府保障其人身权利,在性质上就属于向行政机关所隶属的人民政府申诉、控告,其中以中牟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向郑州市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郑州市政府认为其所申请事项属于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的内部管理关系,不直接对其人身权、财产权等权益产生法律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并无不当。另需指出的是,再审申请人申海忠所主张的社会力量办学举办人身份问题,已经经过行政诉讼,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也判令中牟县教育局作出处理。因此,中牟县教育局是否作出处理属于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执行问题,再行启动复议和诉讼程序亦非法定途径。原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